附件6

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江北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北区政办发〔2020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，鼓励我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发展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来源于区级科技专项资金，主要用于全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补助。每年根据公共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，按照全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数量的20%择优确定不超过10家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进行补助，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科技服务机构是指具备一定资源优势、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的科研机构、创新服务机构和科技服务业企业等，提供技术转移、技术对接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、技术培训、科技咨询等服务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科技服务机构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江北区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并已向区科技局提交《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备案表》及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进行备案的；

（二）专职对外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；

（三）正常开展科技服务，且实际产生了对外服务业绩；

（四）其他需满足的条件。

**第五条** 区科技局组织实施公共科技服务机构的考核评审工作。

（一）申报通知。区科技局根据进度安排发布申报通知。

（二）材料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街道、镇、园区提交相关申报资料，经所在街道、镇、园区审核同意后，符合条件的上报区科技局。申报资料包括：

1.《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补助申请表》；

 2.《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自评表》及相关资料；

3.其他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材料审核。申报单位所在街道、镇、园区进行初审，区科技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，择优确定资金发放对象和额度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。拟补助对象在区科技局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下达资金。公示期满，如无异议，由区科技局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专项资金。

**第六条**  本办法实行就高不重复原则补助，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**第七条** 当年发生环境污染、偷税骗税等重大事故或违法行为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，或列入失信名单的，不享受本办法。

**第八条** 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备案表

 2.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补助申请表

 3.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标自评表

附件1

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备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（盖章）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所属街道 |  |
| 备案申请时间 |  |
| 人力资源情况 | 人数（人） | 专职服务人员（人） | 学历（人） | 职称（人） |
| 博士 | 硕士 | 本科 | 高级 | 中级 | 初级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单位简介 | 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、依托资源、主要服务方向等。（300字以内） |
| 区科技局意见 |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补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（盖章）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所属街道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号 |  |
| 完成情况 | 资质指标（分） |  | 自评总分 |  |
| 服务指标（分） |  |
| 经营指标（分） |  |
| 承诺书 | 本单位郑重承诺：1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若所提供的资料失实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；2、同意所提供的所有资料（特别申明的除外）留存贵处存档，不必退回。单位：（公章）年月日  |
| 街镇（镇）、管委会初审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区科技局受理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评审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标自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评价内容 | 计分细则 | 基本分 | 加分 | 自评分 | 相关资料 |
| 资质指标 | 机构服务队伍 | 1.从事对外技术服务的专职人员3人以上，得基本分5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当年每新增1名硕士及以上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才加1分，每新1张专业从业资格证书加1分，最高加5分。 | 5 | 5 |  | 人员名单及岗位、服务清单表；身份证、学历/职称证书、劳动合同复印件。 |
| 2.当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加10分。 | 0 | 10 |  | 文件或证书。 |
| 服务指标 | 为区内企业提供技术诊断、需求挖掘及成果推介 | 3.技术需求挖掘并在科技大市场完成登记10项得基本分10分；每增加1项加0.5分，最高加5分。 | 10 | 5 |  | 委托服务协议；技术需求、科技成果发布等资料；四技合同（非关联）需提供合同的备案资料。 |
| 4.推介高校院所、研发型企业等的科技成果在科技大市场成功发布10项得基本分5分；每增加1项得0.5分，最高加5分。 | 5 | 5 |  |
| 5.促成技术交易额5000万元得基本分10分；每增加1000万加1分，最高加10分。 | 10 | 10 |  |
| 6.发展培训区内企业技术经纪人等技术转移专业人员，每增加1名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 | 0 | 5 |  |
| 促进企业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| 7.指导企业加强研发创新管理，规范研发投入列账，每新增一家有研发投入且研发投入超过100万元、500万元的规上企业分别得0.5分、3分，每指导1家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上重点企业准确填报科技年报报表得0.2分，基本分10分，最高加10分。 | 10 | 10 |  | 委托服务协议，数据统计以区科技局认定为准。 |
| 8.指导企业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5家，得基本分5分。每增加1家得0.5分，最高加5分。 | 5 | 5 |  | 委托服务协议，认定文件。 |
| 9.促成企业与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开展技术研发2项，得基本分5分。每增加1项得1分，最高加5分。 | 5 | 5 |  | 委托服务协议，技术开发合同及备案资料。 |
| 促成项目、人才团队等在我区落地 | 10.指导企业或自主申报市级科技类项目（含人才）2项，得基本分5分；每增加1项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分别加1分、2分、5分，最高加10分。 | 5 | 10 |  | 委托服务协议，申报资料、公示清单等资料。 |
| 11. 每推荐落地1个经区政府认定的大项目好项目加20分。 | 0 | 20 |  | 认定文件，联系推荐记录。 |
| 经营指标 | 开展科技服务，且实际产生对外服务业绩 | 12.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得基本分5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营业收入正增长且增速10%及以下加1分，每增加10%再加1分，最高加5分。 | 5 | 5 |  | 财务报表（或审计报告）、服务合同。 |
| 13.首次纳入规上科技服务统计名单加5分。 | 0 | 5 |  | 以区统计局提供为准。 |
| 合计 |  |  | 60 | 100 |  |  |

备注：享受本办法的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原则上考核得分应达到60分（含）以上，金额=（考核得分/100）×20万元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